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457號

原告 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 伍永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祥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8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